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〔2023〕—54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 《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 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县直各相关收费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制度有关要求，现将《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。

二、请各相关部门各单位填写收费数据情况时，认真核对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单位、收费金额等信息指标，确保数据准确性。对梳理出的全年收费数据情况，必须与上年度收费情况相比较，写出情况说明，并务必于2022年4月10日前由本部门或单位的收费管理负责人将收费单位信息表（附件1）和收费情况报告表（附件2的表一、表二）加盖公章后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统计登记。

三、全县行政事业性统计工作结束后，将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开展情况，对不按照要求报送收费情况的，一并向社会公告。

联系人：杨剑锋（1398700805），杨 静（18088392282），座机：6121081。

附：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耿马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2月9日

